

本校教務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授課原則一覽表

項目	防疫調整授課方式與演練		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			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
執行時機	本校公告執行		本校師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或需居家隔離或檢疫			視實際疫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
執行方式	調整授課方式	授課防疫演練	1 位師生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2 位以上師生列為確診病例，全校停課。	師生需隔離離檢，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個人均停課。	依本校防疫小組相關指示配合辦理停課
執行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各教學空間，教室難以保持防疫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課程，各教學單位應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全面配戴口罩等防疫作為。 2. 以實體教學為主，但得輔以遠距教學，若有特殊之專業課程考量，由系所院提出後，實施遠距教學。 3. 大班理論課程優先執行遠距教學，依選課人數分批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師生於演練前先熟悉遠距教學軟體操作與作業，並於演練前通報教務處課務組。 2. 理論課程皆採同步遠距教學；術科實作課程可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防疫小組指揮，教務處課務組通知相關課程停課 10 天。 2. 申請遠距教學部分，即刻啟動教學。 3. 實體教學部分，於校務系統教師申請調補課單。 4. 學生得依安心就學措施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遠距教學部分，即刻啟動教學。 2. 實體教學部分，於校務系統教師申請調補課單。 3. 學生得依安心就學措施辦理。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須維持教學品質並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及學習狀況，師生分別填寫「遠距教學成果報告單」及「遠距教學學生修課週誌」。 2. 調代補在 1 學分 18 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彈性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掌握學生動向，避免學生在周遭社區或四處群聚而形成防疫破口。 2. 須提醒學生演練期間，誠實記錄課後行蹤，配合疫調之用，如因隱匿造成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3. 演練如採遠距教學時，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保留相關紀錄，須維持教學品質，以利未來稽核，師生分別填寫「遠距教學成果報告單」及「遠距教學學生修課週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學分 18 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彈性調整。 2. 無法以遠距教學之課程，復課後，利用週間或暑假以實體授課進行補課。 3. 若採遠距教學，須維持教學品質並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及學習狀況師生分別填寫「遠距教學成果報告單」及「遠距教學學生修課週誌」。 4. 停課期間除學生外，各系所教學單位教務人員均需到校，維持相關教學協助事宜。 5. 因停課而調整授課方式，導致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定比例，應專案報部審查從寬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學分 18 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彈性調整。 2. 無法以遠距教學之課程，復課後，利用週間或暑假以實體授課進行補課。 3. 若採遠距教學，須維持教學品質並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及學習狀況師生分別填寫「遠距教學成果報告單」及「遠距教學學生修課週誌」。 4. 停課期間除學生外，各系所教學單位教務人員均需到校，維持相關教學協助事宜。 5. 因停課而調整授課方式，導致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定比例，應專案報部審查從寬認定。
法令規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1090319 通報遠距教學注意事項第 3 點 2. 教育部 1090331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 3.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5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1090331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 2.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5、7 條 3. 教育部 1090219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第 2 點 4. 本校停課、補課及復課處理措施及標準作業流程 5. 本校教師檢疫隔離調代補課防疫標準作業流程 6. 本校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及彈性上課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範原則 7. 教育部 1110311 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236 號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1090331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項 2.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5、7 條 3. 教育部 1090219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第 2 點 4. 本校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及彈性上課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範原則 5. 教育部 1110311 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236 號函